

# 新北市平溪區 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期間：111 年)

第10期



新 北 市 平 溪 區 公 所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出 版



## 凡 例

- 一、 本書刊編報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人口結構分析有關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劃之參考。
- 二、 本書刊內容分為前言、人口分布、結構、結論等四大類。
- 三、 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底」係指12月底靜態數字。
- 四、 本書刊各表計量單位皆採用公制為度量標準，若採用前述以外單位，皆於各表中註明，以茲查考。
- 五、 本書刊統計符號之意義及說明列表如下：

項次	符號	定義		說明
		中文	英文	
1	—	無數值	none	經統計，但無數據。
2	--	無意義數值	meaningless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3	...	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Figure not available	雖有數值，但數據尚未公布或產生。
4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less than a half unit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5	+	正數值	Positive number	加於數據前，表示為正數；習慣上省略。
6	-	負數值	Negative number	加於數據前表示為負數。

- 六、 本書將刊登於平溪區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pingxi.ntpc.gov.tw/>)以資各界參考，內容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予以修正，凡與前期內容不同者，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 其他應行單獨注釋事項，均在各表下端分別說明。

##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2~7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8~10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2~14
伍、結 論.....	16

## 表目次

表一 新北市平溪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2
表二 111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3
表三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6
表四 本區其他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7
表五 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9
表六 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1
表七 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13
表八 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	15

## 圖目次

圖1 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3
圖2 111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率.....	5
圖3 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	5
圖4 111年低收入戶其他生活扶助比重.....	8
圖5 本區身障人口近年情況.....	10
圖6 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者扶助支出情形.....	12
圖7 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情形.....	14

##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實行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

- (1)保障民眾生活直接對民眾提供濟貧。
- (2)提供貧困者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促進經濟繁榮。
- (3)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
- (4)協助無法通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 (5)協助經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富所得重分配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升生活品質。
- (6)符合國際要求。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教育補助、補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項目。另為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年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支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百分之五以上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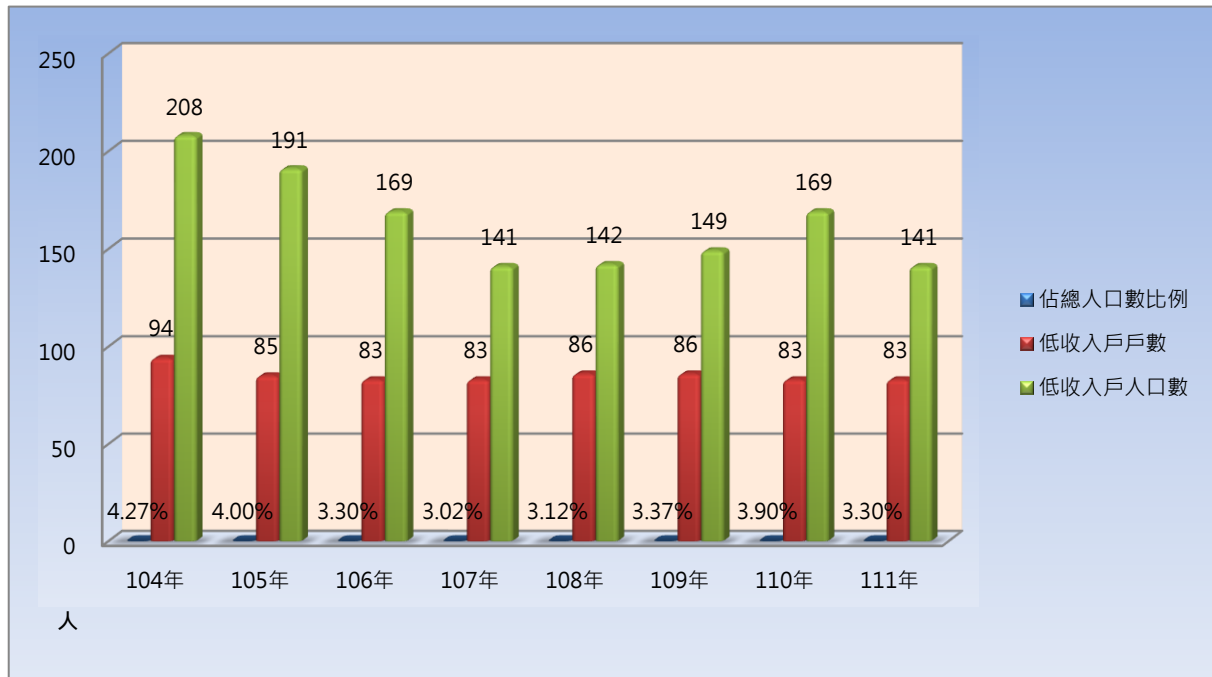
表一為近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限制標準及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111年本區低收入戶共有83戶，占平溪區總戶數3.78%，與104年相較戶數減少11戶，占總戶數比例104年為4%，下降0.22%；而111年低收入戶總人口數為141人，占總人口數為3.30%，與104年相較減少67人，占總人口比例104年為4.27%，下降0.97%。值得注意的是就110年與111年低收入戶戶數與低收入戶人口比較，110年低收入戶戶數為83戶，111年低收入戶數為83戶，無增減戶，但低收入戶人口減少28人。圖一為近年來低收入戶戶數、人口數及占本區人口數比較圖。

表一、新北市平溪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年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平溪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平均月所得(月/人)	動產限額(元/人年)	不動產限額(萬/戶)	低收入戶人口	總人口	比例(%)	低收入戶戶數	總戶數	比例(%)
104年	12,840	75,000	350	208	4,874	4.27	94	2,352	4.00
105年	12,840	75,000	350	191	4,778	4.00	85	2,328	3.65
106年	13,700	75,000	362	169	4,719	3.58	83	2,302	3.61
107年	14,385	75,000	362	141	4,666	3.02	83	2,292	3.62
108年	15,500	80,000	362	142	4,546	3.12	86	2,274	3.78
109年	15,500	80,000	362	149	4,424	3.37	86	2,252	3.82
110年	15,600	80,000	362	169	4,333	3.90	83	2,213	3.75
111年	15,800	80,000	400	141	4,268	3.30	83	2,213	3.78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 一、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11年最低生活費為1萬5,800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11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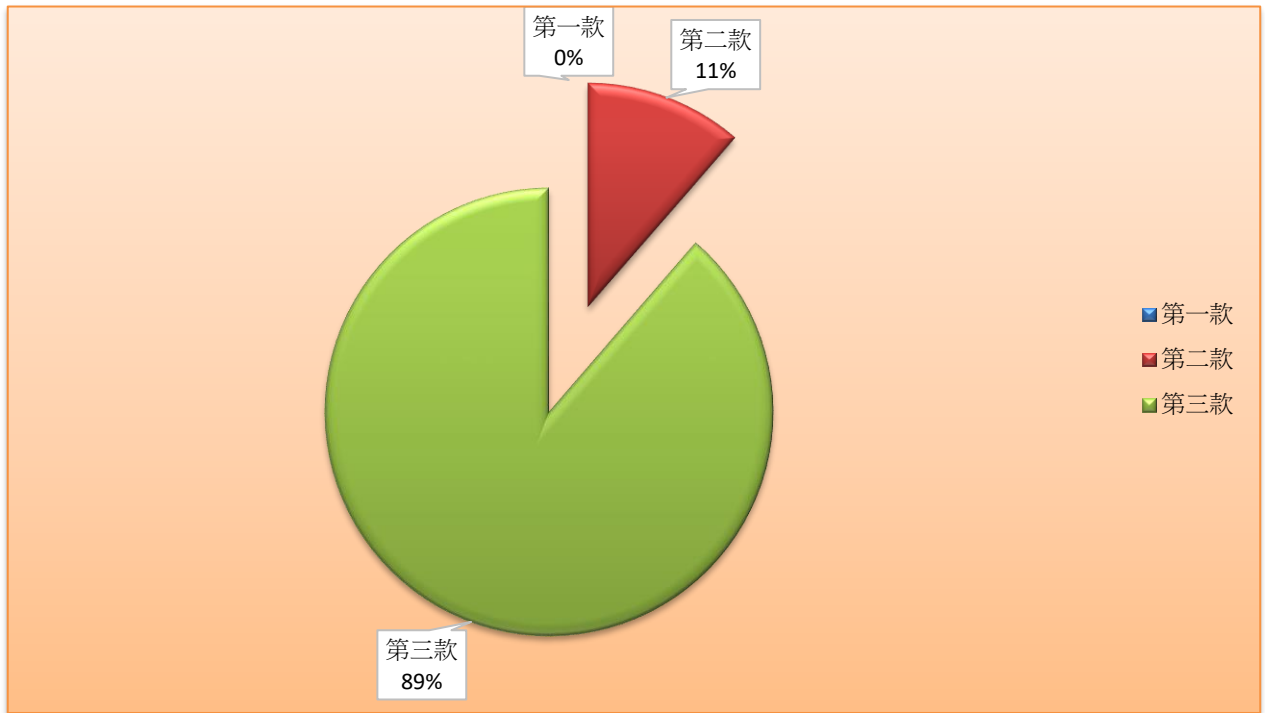
	類別及條件			111年度最低生活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新北市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15,800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本區111年低收入戶141人，總人口數4,268人，占總人數比例約3.30%，第一款人數0人，第二款人數16人占低收入人口比例11.35%，第三款人數125人占低收入人口數比例8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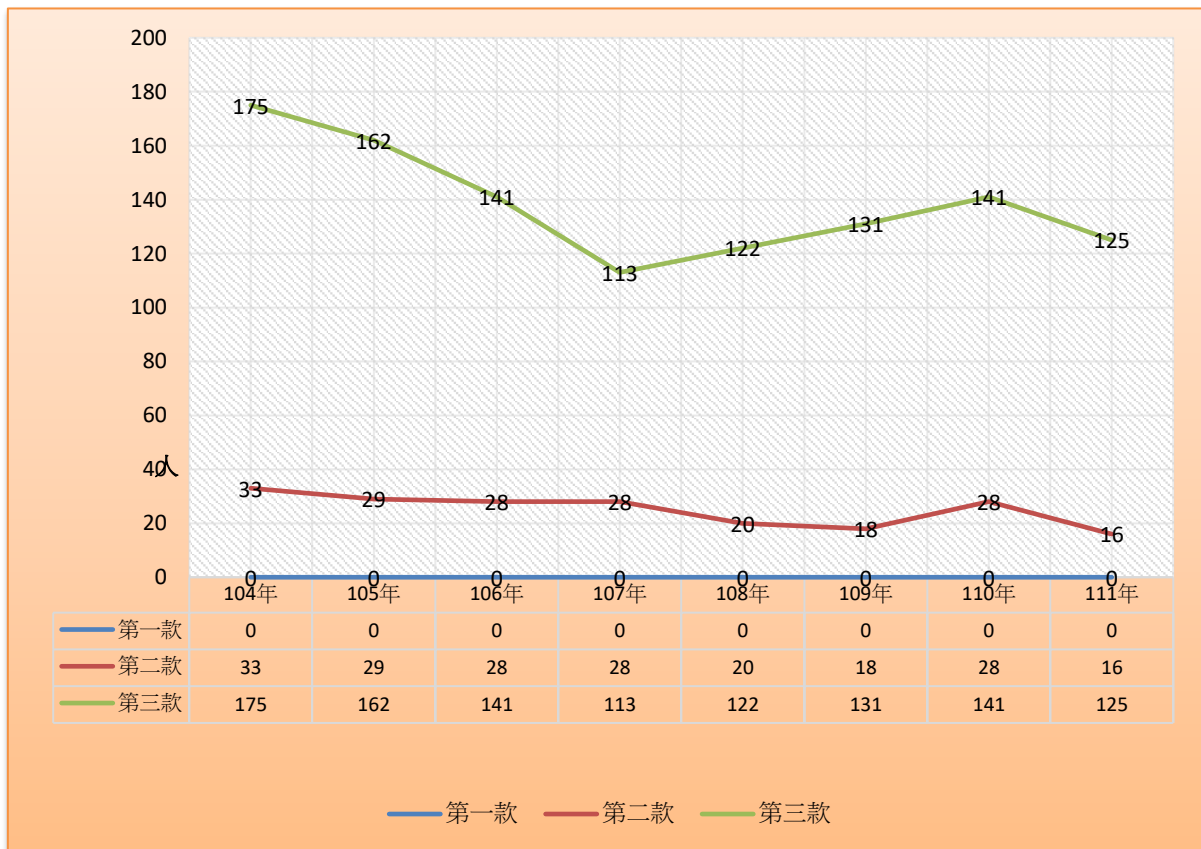
(二)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2款及第3款(如圖二及表三)，104年至111年間低收入戶第2款戶數由25戶減至15戶，而人數由33人降低至16人減少率為51.52%，而低收入戶第3款戶數由69戶降低至68戶，人數由175人減少至125人減少率為28.57%，顯示近年來社會較弱勢族群原生活條件尚可的家庭經濟狀況轉趨平穩及人口戶籍遷出亦為減少原因之一。

111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十分里39人，占該里比例為4.57%；次之為白石里19人，占該里比例為7.79%，再次之為嶺腳里16人，占該里比例為2.61%。若以所占里比重觀察，最大者為白石里7.79%，次之為菁桐里5.88%，再次之為十分里4.57%。以低收入戶戶數來觀察，最高者為十分里16戶，次之為南山里10戶、再次之為白石里、嶺腳里各9戶、再再次之為石底里、菁桐里各8戶、而薯榔里、平溪里各7戶、東勢里4戶、平湖里及望古里各2戶、新寮里1戶。



圖二、本區111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三、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三、104年~111年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里別	各里總人口數	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4年	4,874	4.27	94	208	-	-	25	33	69	175
105年	4,778	4.00	85	191	-	-	21	29	64	162
106年	4,719	3.58	83	169	-	-	20	28	63	141
107年	4,666	3.02	83	141	-	-	20	28	63	113
108年	4,546	3.12	86	142	-	-	18	20	68	122
109年	4,424	3.37	86	149	-	-	16	18	70	131
110年	4,333	3.90	83	169	-	-	20	28	63	141
111年	4,268	3.30	83	141	-	-	15	16	68	125
薯榔里	375	1.87	7	7	-	-	2	2	5	5
白石里	244	7.79	9	19	-	-	1	1	8	18
菁桐里	255	5.88	8	15	-	-	1	1	7	14
石底里	433	2.77	8	12	-	-	5	6	3	6
平溪里	254	3.54	7	9	-	-	-	-	7	9
嶺腳里	614	2.61	9	16	-	-	2	2	7	14
東勢里	429	0.93	4	4	-	-	1	1	3	3
望古里	152	1.32	2	2	-	-	1	1	1	1
南山里	332	3.61	10	12	-	-	1	1	9	11
平湖里	162	3.09	2	5	-	-	-	-	2	5
十分里	854	4.57	16	39	-	-	1	1	15	38
新寮里	164	0.61	1	1	-	-	-	-	1	1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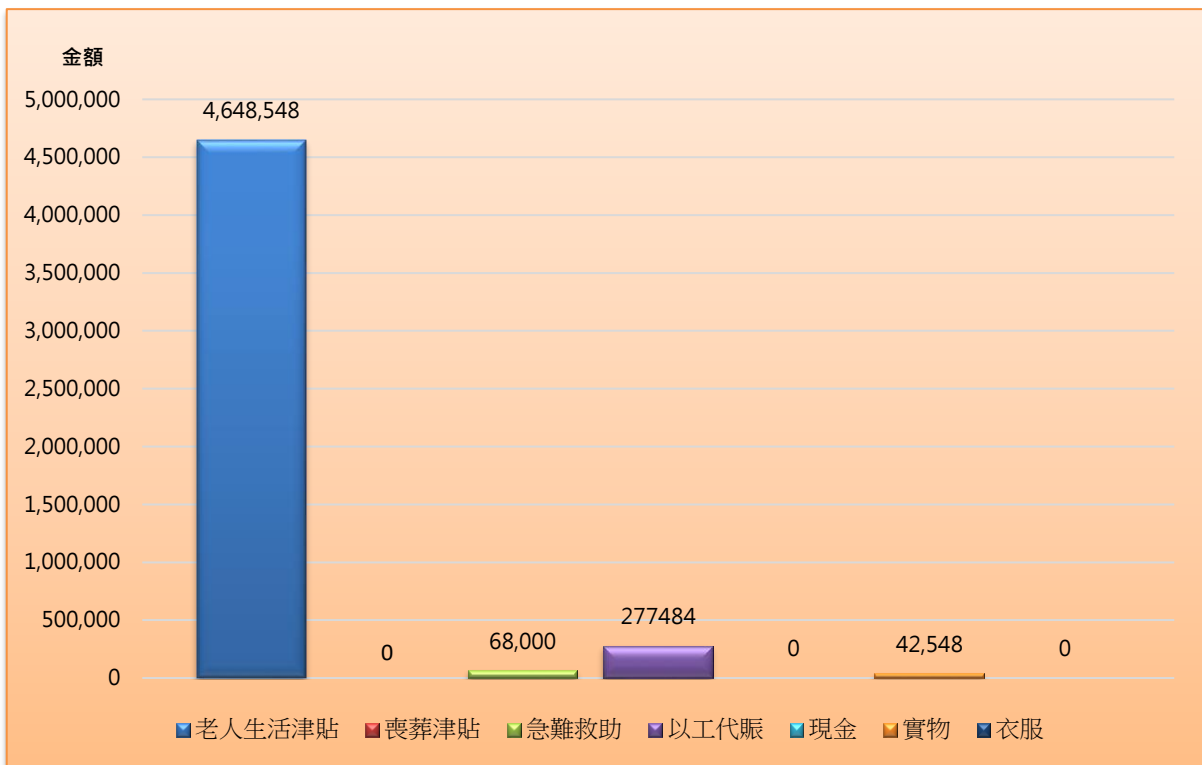
## 二、其他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經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核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有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以工代賑等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由表四可得知，自民國100年新北市升格，平溪區人口有逐年減少，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及金額都大幅增加，圖四為110年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所占比例。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年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喪葬津貼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其他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現金	實物	衣服
104年	52	4,269,600	3	90,000	18	145,000	0	0	0	61,595	0
105年	52	4,530,017	3	450,000	10	37,000	0	0	230,200	34,611	0
106年	52	4,470,319	2	158,000	11	47,200	0	0	547,000	36,000	0
107年	47	4,044,928	0	0	10	200,000	0	0	0	43,637	0
108年	44	3,761,320	1	30,000	10	107,000	0	0	10,000	90,530	0
109年	217	5,144,199	0	0	14	708,000	9	126,424	135,500	388,464	0
110年	174	4,026,891	0	0	17	142,000	7	158,377	0	42,548	0
111年	213	4,648,548	0	0	6	68,000	10	277,484	94,000	367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111年低收入其他生活扶助比重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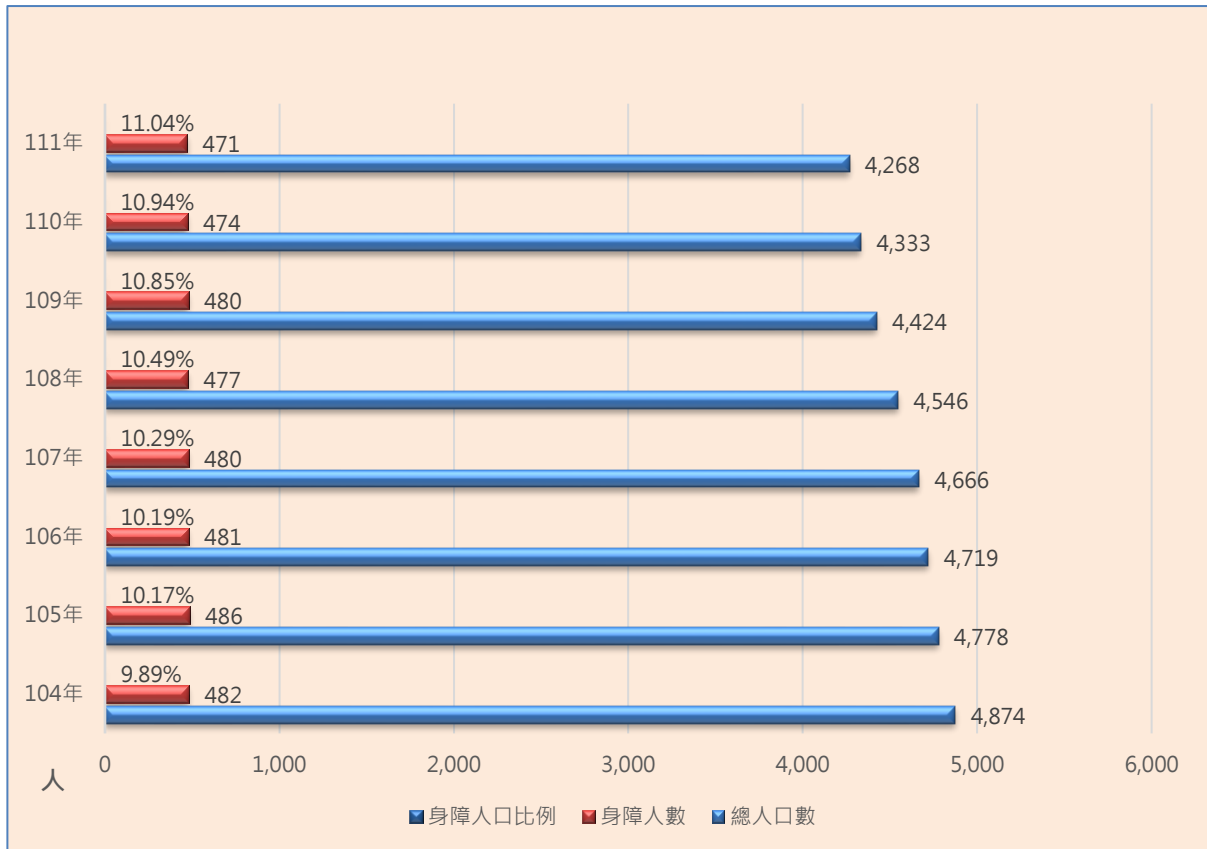
###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是一直政府努力的目標。表五為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情形，從104年至111年身障人口由482人減少至471人，增減率為2.28%；而身障人口占平溪總人口數比例為104年的9.89%增加至111年的11.04%，其中原因為人口減少606人，各項身心障礙人口增減率並不多。圖五為本區104年至111年身障人口走勢圖。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類別	平溪區 年底人 口數	比例 (%)	總計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智 能 障 礙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顏 面 損 傷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自 閉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多 重 障 礙	頑 性 ( 難 治 症 ) 癲 癇 症	其 他	新 制 類 別 無 法 對 應 舊 制 類 別 者
104 年	4,874	9.89	482	31	69	1	1	137	63	55	1	4	19	1	46	50	1	0	3
105 年	4,778	10.17	486	28	67	0	3	141	62	61	1	3	19	1	46	50	1	0	3
106 年	4,719	10.19	481	31	67	2	2	132	62	58	1	2	21	1	46	52	2	0	4
107 年	4,666	10.29	480	30	63	0	3	126	64	60	1	0	26	0	46	56	2	0	3
108 年	4,546	10.49	477	28	57	0	3	131	61	56	1	0	32	0	48	54	3	1	2
109 年	4,424	10.85	480	22	61	0	5	132	61	55	1	0	29	0	48	59	4	0	3
110 年	4,333	10.94	474	20	65	2	7	119	58	55	1	0	34	2	46	57	4	0	4
111 年	4,268	10.85	471	16	58	3	6	112	59	62	1	0	41	2	43	59	4	0	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五、本區身障人口近年情況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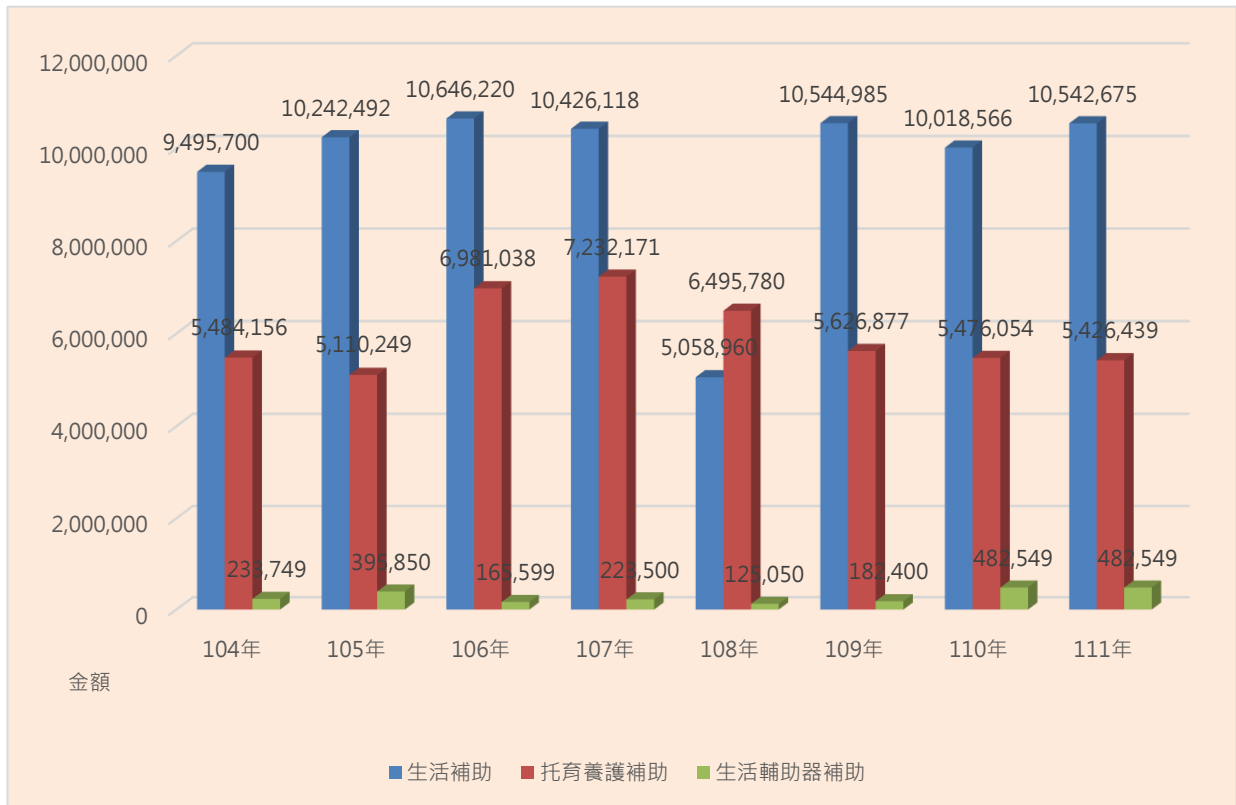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人口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由下表六觀之，從104年至111年間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由1,757人上升至1,874人增加了117人，補助金額由949萬5,700元上升至1,054萬2,675元，增加104萬6,975元，增減率為11.03%；而托育養護補助人次由335人上升至380人增加45人，補助金額由548萬4,156元微幅下降至542萬6,439元減少5萬7,717元增減率為-1.05%，生活輔助器的補助發放人次由29人下降至23人減少6人，補助金額由23萬3,749元下降至14萬8,299元減少8萬5,450元增減率為36.56%。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年別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4年	1,757	9,495,700	335	5,484,156	29	233,749
105年	1,907	10,242,492	303	5,110,249	41	395,850
106年	1,964	10,646,220	443	6,981,038	21	165,599
107年	1,906	10,426,118	465	7,232,171	28	223,500
108年	1,164	5,058,960	412	6,495,780	17	125,050
109年	1,869	10,544,985	364	5,626,877	22	182,400
110年	1,952	10,018,566	371	5,476,054	47	482,549
111年	1,874	10,542,675	380	5,426,439	23	148,29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六、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者扶助支出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1)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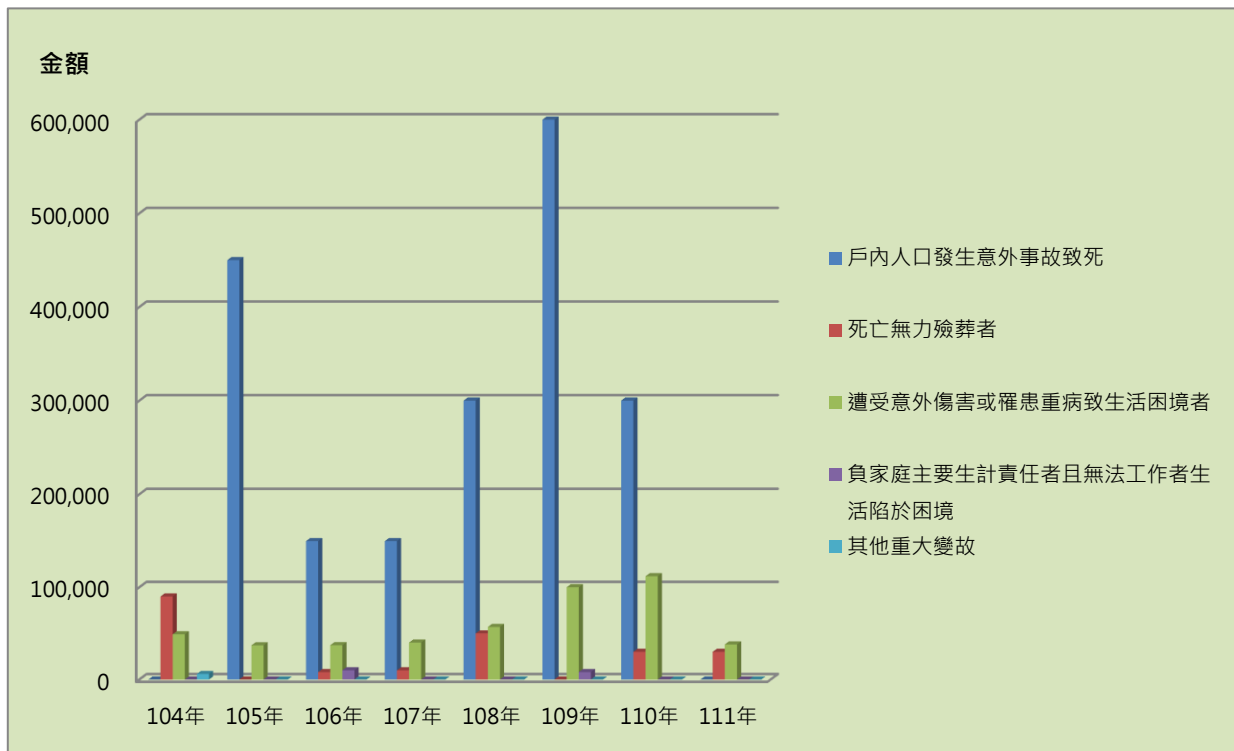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區111年急難救助情形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發放人次最多有5次、發放金額3萬8,000元、占急難救助支出55.88%，「死亡無力殮葬者」發放人次有1人、發放金額3萬元、占急難救助支出44.12%(參閱表七)。若以年度時間數列角度觀察，110年至111年急難救助金額由44萬2,000元減少為6萬8,000元，今年因「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項目發放金額為0減少30萬元，111年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者也減少7萬4,000元、死亡無力殮葬者發放金額無增減。下圖七為急難救助各項支出之情形。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年 度	總 計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 事故致死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生活困境 者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 任者且無法工作者 生活陷於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發放人 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104年	18	145,000	0	0	3	90,000	13	49,000	0	0	2	6,000
105年	13	487,000	3	450,000	0	0	10	37,000	0	0	0	0
106年	13	205,200	1	150,000	1	8,000	10	37,200	1	10,000	0	0
107年	10	200,000	1	150,000	1	10,000	8	40,000	0	0	0	0
108年	12	407,000	2	300,000	3	50,000	7	57,000	0	0	0	0
109年	14	708,000	4	600,000	0	0	9	100,000	1	8,000	0	0
110年	19	442,000	2	300,000	0	30,000	9	112,000	0	0	0	0
111年	6	68,000	0	0	1	30,000	5	38,00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七、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情形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 二、本區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25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下表八、為近年本區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從中觀之本區近五年災害類型以風災為主，104年~111年因各種災害成立臨時收容所收容民眾人數39人、住屋毀損安遷救助3戶共9人、救助金額18萬元。

表八、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

災害種類	年 度	受災人數(人)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救助金額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	人	現金	實物
風 災	104年	5	0	0	2	7	140,000	-
	105年	26	0	0	0	0	0	0
	106年	0	0	0	0	0	0	0
	107年	8	0	0	0	0	0	0
火 災	108年	0	0	0	1	2	40,000	0
無災害	109年	0	0	0	0	0	0	0
無災害	110年	0	0	0	0	0	0	0
水 災	111年	6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 伍、結 論

面臨社會急變遷、經濟結構迅轉型、家庭形態轉變及弱勢族群態樣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日趨增加之情況，這顯示本區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依然困難，相對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也須維持；然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天然災害發生是無可避免的，是故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成全民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

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自104年至111年間，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雖然逐年下降，惟111年低收入戶人口數佔總人口比例仍高達3.30%。

刊 名：新北市平溪區社會救助

資料期間：111年

編 印：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平溪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http:// www.pingxi.ntpc.gov.tw/](http://www.pingxi.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任何人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